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；
- 2、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8 日～2016 年 12 月 9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:30～11:30，下午 13:00～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2 月 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张越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6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139,190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6638%，其中：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6 人、代表股份总数 80,503,282 股、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20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8,687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4587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,270,7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9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529,3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1,741,4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58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35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8%；反对 80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806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股份的 63.0887%；反对 808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5901%；弃权 3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21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8,352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78%；反对 80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74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432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0887%；反对 803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3920%；弃权 3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5193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0 日